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跨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饒瑞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0,0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0,00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簽訂數位廣告媒體經銷合約書，被告委託原告進行數位廣告投放、刊登服務，原告已於115年1、2月間處理完畢，但被告尚未依約給付廣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0,001元之事實，業據

原告提出數位廣告媒體經銷合約書、數位媒體委刊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0,0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